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

原　　告　甲○○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丁○○

戊○○○

000000000000000000

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癸○○

子○○

000000000000000000

丑○○

寅○○

卯○○

000000000000000000

辰○○

巳○○

午○○

未○○

000000000000000000

申○○

酉○○

戌○○

亥○○

000000000000000000

天○○○

000000000000000000

地○○(即A○○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B○○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乙○○、丙○○、丁○○、己○○、戊○○○、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天○○○、地○○(即A○○之遺產管理人)(下簡稱被告乙○○等2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B○○於民國60年6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被繼承人B○○與其配偶育有長子C○○、次子D○○、長女E○○、次女F○○、並收養養子G○○、養女H○○，其中長子C○○、次子D○○、次女F○○等三人均先於被繼承人B○○死亡，且無子嗣，無繼承權，故B○○60年6月2日死亡時，繼承人有其配偶I○○及長女E○○、養子G○○、養女H○○，而依當時民法第1142條第2項之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故其配偶I○○應繼分為3分之1、長女E○○之應繼分為3分之1、養子G○○之應繼分為6分之1、養女H○○之應繼分為6分之1，嗣B○○之配偶I○○於71年12月12日死亡，長女E○○、養子G○○、養女H○○再取得繼承自I○○之應繼分(分別為6分之1、12分之1、12分之1)，則長女E○○、養子G○○、養女H○○各共計取得之應繼分分別為2分之1、4分之1、4分之1，之後E○○、G○○、H○○亦分別於94年12月12日、92年2月5日、102年2月19日死亡，渠等繼承人繼承情形如卷附繼承系統表所示，故兩造為被繼承人B○○之遺產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因系爭遺產已於111年12月26日完成繼承登記，現由兩造公同共有中，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繼承人眾多，兩造無法達成遺產分割方法之共識，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乙○○、丙○○、丁○○、己○○、戊○○○、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天○○○、地○○(即A○○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被繼承人B○○於60年6月2日日死亡，所遺全部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等情，有被繼承人B○○之除戶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12年9月1日北區國稅局花蓮營字第1122245616號函附被繼承人B○○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4日溪地登字第1120012408號函附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及111年溪電字第109880號繼承登記案件申請書杉本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43號卷第65頁、本院卷一第138頁至第139頁背面、第140至309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惟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142條則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㈡經查，依卷附被繼承人B○○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親字第8號民事判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112年11月29日南區國稅臺東營所字第1122368046號函所附I○○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43號卷第25頁、第59至101頁、第103至111頁、本院卷一第37至85頁、本院卷二第11至13頁）、及前述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函附111年溪電字第109880號繼承登記案件申請資料影本，可知本件被繼承人B○○於60年6月2日死亡時，繼承人僅有配偶I○○及長女E○○、養子G○○、養女H○○，而依前述74年6月3日

修正前之民法第1142條第2項規定，上開繼承人之應繼分為I○○3分之1、E○○3分之1、G○○6分之1、H○○6分之1，又I○○於71年12月12日死亡，I○○對B○○遺產之應繼分3分之1應再轉由E○○、G○○、H○○按前述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第2項規定之應繼分繼承，即E○○、G○○、H○○對I○○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分別為2分之1、4分之1、4分之1，故其三人就I○○繼承自B○○之應繼分，依上開比例再轉繼承後，E○○取得之應繼分共計為2分之1（計算式：1/3＋1/3x1/2＝1/2）、G○○為4分之1（計算式：1/6＋1/3x1/4＝1/4）、H○○4分之1（計算式：1/6＋1/3x1/4＝1/4）。其後E○○、G○○、H○○等人死亡，渠等各自之繼承人亦以上開應繼分比例為基礎再轉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從而，兩造為系爭遺產之合法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B○○所遺留如附表一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如附表二所示。

㈢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㈣兩造均為被繼承人B○○之合法繼承人，已如前述，而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的情形，且系爭遺產為不動產，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則原告因兩造全體無法為分割遺產之協議，訴請分割被繼承人B○○所遺之系爭遺產，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依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案，就各繼承人之利益而言，均屬相當，對兩造並無不利，亦無因

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之問題，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故本院認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依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尚屬適當。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本院認被繼承人B○○所遺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倘因部分被告未到，致無法由全體共有人達成協議，因此要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對原告亦嫌過苛，且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以兩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如附表二所示兩造之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附表一：被繼承人B○○之遺產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
2	桃園市○○區○○段0000地	6分之1	

	號土地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4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5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7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8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9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1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1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1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13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14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15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16	桃園市○○區○○段0000地	6分之1	

	號土地		
17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丙○○	18分之1
2	乙○○	18分之1
3	丙○○	18分之1
4	丁○○	18分之1
5	己○○	18分之1
6	戊○○○	18分之1
7	地○○（即A○○之遺產管理人）	18分之1
8	天○○○	20分之1
9	子○○	20分之1
10	丑○○	20分之1
11	寅○○	20分之1
12	卯○○	20分之1
13	庚○○	54分之1
14	辛○○	54分之1
15	壬○○	54分之1
16	癸○○	18分之1
17	午○○	18分之1
18	未○○	18分之1

19	亥○○	18分之1
20	辰○○	48分之1
21	巳○○	48分之1
22	申○○	72分之1
23	戌○○	72分之1
24	酉○○	72分之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甘治平